

校政教〔2018〕17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教学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教学质量检查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教学质量检查实施细则（试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教学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试行)

为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明确教学质量检查内容和标准，规范教学质量检查工作程序和方法，落实教学质量检查责任主体，实现教学质量检查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工作规程》，结合教学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由教务处、学校督导组和各学院教学副院长等组成的教学质量检查领导小组。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质量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学院教学质量检查的实施。

第二条 检查内容和标准

(一) 理论教学

1.课前准备。检查教师授课教案（或讲稿）、教学日历(进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学生考勤等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充实，尤其是40岁以下青年教师教学资料列入重点检查范围。

2.课堂教学。通过听课了解教师的授课情况，检查教师的教风教态是否端正、教学进度是否与教学日历相符、教学内容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教学方法手段是否得当；检查教师教学组织能力；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及学习情况。

3.作业批改。对有作业的课程，检查教师是否按要求为学生布

置作业并批改，反馈是否及时、到位。

4.辅导答疑。教学过程中是否根据需 要为学生辅导答疑，效果如何。

5.试卷批阅。检查提前考试课程的试卷批阅是否按有关规定执行，有无错误。

（二）实践教学

1.实验教学。检查教师授课的教案（或讲稿）、实验大纲等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充实，准备实验是否充分；检查实验课教学秩序和对 学生操作能力进行指导培养的效果；检查学生出勤情况；检查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开设情况。

2.实习。检查实习进行情况和成效，了解指导教师是否认真负责，指导到位；检查学生出勤情况，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三）教学管理

1.院系听课次数，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与做法，教学研究活动开展的情况，师资队伍培养情况等。

2.教学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教学制度执行情况等。

3.提前考试工作的组织、命题、监考、巡考、成绩评定等情况。

第三条 检查程序方法

教学质量检查实行校、院两级检查制度，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各学院依据本办法自行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一）期初与新生教学质量检查

每学期初与新生开课后，主管校领导、教务处、各学院教学

副院长、教学督导和教学秘书等，要分别对各校区教室和实验室进行检查，检查教师和学生的上课情况，稳定教学秩序，并随机进行看课、听课，并认真填写看课、听课记录表。

（二）期中教学质量检查

1.各系、实验室自查工作：（1）任课教师应向系（实验室）以书面形式简要汇报本人落实与执行教学工作规范和完成教学工作的情况。（2）各系、实验室主任应汇总本单位检查情况并向学院汇报和提供书面材料。

2.师生座谈会等：各学院组织召开任课教师座谈会、学生（包括学生教学信息员）座谈会或通过其他信息传递途径，了解教师教学状况和学生学习状况以及各管理层面中存在的问题，了解教师、学生对教学的要求和建议。

3.开展教师评学活动：了解和分析学生当前的学习状况。

4.听课、议课、评课活动：除领导听课外，应组织教师相互听课。在听、议、评的基础上，各学院每学期至少应组织一次公开观摩教学，通过活动，加强相互交流与学习，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5.学生作业与实验、实习报告的检查：各学院应对各门课程的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实习计划与执行情况和学生实验报告的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6.试卷、试卷分析、毕业论文（设计）等各项档案资料的规范管理和存放。

7.学院自评工作：在各系、实验室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开展自查自评，认真总结深化教学与教学管理改革的经验，找出工

作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8.各学院领导应加强对本学院教学质量检查的指导和监控。教务处组织由教务处、教学副院长和教学督导等到各学院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和反馈有关信息。

9.学生信息员工作：学院组织收集本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教学信息。教务处组织召开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教学过程的各种情况，征求同学们对学校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0.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认真总结前期本学院教学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教学管理改革的经验，面对教学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学院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报告》，原始检查材料由各学院存档。

11.根据各学院的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和总结情况，召开总结汇报、经验交流和问题反馈会。

（三）期末教学质量检查与考试巡视

1.学校层面：由校领导带队，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长，教务处全体人员、教学副院长和教学督导等形成巡视工作组，分别对巡视区域的考风考纪进行检查，认真检查各学院巡视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到位情况，并全程坚守所巡区域；坚决制止监考人员或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现象；每场考试结束后，认真填写《河南农业大学考试巡视记录表》，并由巡视人员签字后将表格交给当日的巡视组组长。

2.学院层面：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学院期末考试检查组和考风

考纪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所属学院的监考教师和考试学生进行考风考纪宣传和考场巡视。

3.在监考教师现场监考的同时实行同步视频录像监考。

4.考试结束，形成书面的考试总结简报，并按照学校规定对违反考风考纪的责任人进行通报和处理。

（四）随机检查

学校党政领导、机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听课，校督导组开展督导网络视频课堂教学秩序检查。检查人员要将所检查的时间、地点和检查区域的看课情况反馈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并择期进行通报。

（五）专项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教务处可安排教学质量专项检查。

第四条 反馈与整改

1.每次教学质量检查之后，各检查组要将检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2.教务处汇总分析后，将检查结果择期进行通报和反馈。

3.各学院要针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4.各检查组将对所检查小组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回头看环节，并作为下一次检查的重点进行检查。

第五条 其他要求

各学院要成立教学质量检查领导小组，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相关工作，开学前布置本学期教学质量检查工作计划，检查前应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使学院全体师生充分认识教学质量检查的意义、内容和工作步骤与要求，积极参与，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80 份)